**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湘01民终341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郑壁双，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咏梅，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广场国际1楼110、111、119、120房屋和4楼402房屋。

负责人：刘婧，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新，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峰，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旺平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村西纵一路深国际华通源物流中心151-158号。

法定代表人：楼春芳，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志斌，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玄溪，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07号广发大厦839室。

法定代表人：林伟群，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咏梅，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许伟，男，1968年1月9日出生，住安徽省利辛县。

原审被告：利辛县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4号。

法定代表人：韩强，总经理。

上诉人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株洲公司）、深圳市旺平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平达公司）、原审被告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浩通深圳分公司）、许伟、利辛县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6）湘0102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浩通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6湘0102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2.依法撤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6湘0102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旺平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遗漏诉讼主体。从本案涉案货物保险单上保险人盖章处加盖的保险专用章可以确定，保险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且支付保险理赔款的主体亦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而非被上诉人平安保险株洲公司。一审遗漏诉讼主体，违反了法定程序。二、平安保险株洲公司主张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1.《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法条所指的“第三者”应专指损害保险标的从而造成保险事故的责任人即侵权行为人，明确了保险公司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关系是基于侵权关系产生的。本案中，事故的发生是因为旺平达公司的运输车辆轮胎起火而造成的，上诉人并非保险事故的制造者。2.即便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基于合同关系向第三方追偿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首先，上诉人与案外人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依托业主办理进口重装减免税进口货物关务及运输服务协议书》后，依照该协议约定，找到了具有国内货物运输资质的被上诉人旺平达公司为南车公司的涉案货物运输，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协议明确约定因上诉人的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上诉人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涉案货物系旺平达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因运输车辆轮胎起火造成南车公司的货物受损，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其次，从《合同法》第288条规定来看，《合同法》下的承运人不仅包括签订运输合同的人，还包括承担运输合同义务的人。本案中，即使旺平达公司与南车公司之间没有直接签订运输合同，但其因需对涉案货物运输负责而属于承运人的范畴，根据《合同法》第311条规定，须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更何况，上诉人提供的签收单等证据可以证明旺平达公司知道实际货物托运人是南车公司，运输合同直接约束南车公司和旺平达公司。三、一审中，平安公司用于证明损失的证据公估报告存在事实不清，证明力不足的情况。1.公估报告勘查记录材料不完善，缺乏询问调查笔录、查勘笔录、现场受损财物照片。2.公估报告主要依据的是供应商德国克诺尔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对检测结果有利害关系。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改判。

平安保险株洲公司辩称，一、一审判决未遗漏诉讼主体。从被上诉人与案外人南车公司签订的协议看，协议主体为平安保险株洲公司，且根据被上诉人总公司出具的专用章说明，保险单上的印章系总公司授权各分支机构统一使用，一审认定被上诉人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正确。二、从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看，案外人南车公司对上诉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一审认定事实准确。三、被上诉人已给付案外人南车公司保险赔偿款，取得了代位求偿权，一审判决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恳请依法驳回其上诉请求。

旺平达公司辩称，一、无论是合同还是侵权，旺平达公司都不认可赔偿。就合同关系而言，案外人南车公司与上诉人形成独立的运输关系，旺平达公司也和上诉人形成独立的运输关系，旺平达和上诉人约定的是按运费的三倍进行赔偿，依照合同相对性原理，上诉人对南车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与旺平达公司对上诉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均以各方合同约定为准。二、就侵权责任来说，涉案货物是由鑫源公司实际承运，也是在其承运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坏，因此，侵权责任也应当由鑫源公司承担，而不是旺平达公司。

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浩通深圳分公司、浩通公司、旺平达公司赔偿平安保险株洲公司1965248.2元以及利息损失（1000000元赔偿对应利息计算期间自2015年5月15日至生效判决应支付之日止，965248.2元赔偿对应利息计算期间自2015年8月3日至生效判决应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浩通深圳分公司、浩通公司、旺平达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4年至2015年，案外人南车公司向案外人克诺尔公司分批采购33套用于深圳地铁11号线的制动系统设备。2015年3月31日，南车公司与平安保险株洲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签订《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2015年度货物运输保险协议》，约定由平安保险株洲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承保南车公司购买、生产及销售的机车、轨道设备及其零配件等；运输方式为海洋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内河运输、铁路运输及多式联运；适用条款为平安（备案）[2009]N125号-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投保险别为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等。其中，平安（备案）[2009]N125号-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主要有：因火灾、运输工具发生的碰撞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015年4月21日，南车公司与浩通深圳分公司《依托业主办理进口重装减免税进口货物关务及运输服务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南车公司委托浩通深圳分公司办理深圳地铁11号线车辆进口部分货物依托业主项目按重装减免税进口货物、免税全程手续及国内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提交资料、整理、递交、录入、协调海关及业主、办理税款担保证明、担保延期、项目备案、免税证明、撤单重报、修改报关单、口岸验收、核销保函等）；浩通深圳分公司在完成每批次货物清关运输后，在3-4天完成深圳到株洲的运输、交付至南车公司指定地点；在转运过程中浩通深圳分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货物及包装完全完好，因浩通深圳分公司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该公司要负责赔偿；货物的总价值为74875084元，代理费总额为486000元；代理费指正常情况下浩通深圳分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责任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自身工作费用、所有减免税的办理及管理费用、代理报关报检费用、国内段运输费用等。

2015年4月，南车公司向克诺尔公司采购的价值294014.96欧元制动系统设备到货。2015年4月22日，南车公司为上述设备向平安保险株洲公司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为215928.2元。浩通深圳分公司向南车公司收取6000元的代理运费，同时为该批货物办理了报关、免税等手续，并于2015年4月22日委托与其有长期业务往来的旺平达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苏州。旺平达物流公司依照其与浩通深圳分公司之间的惯例制作了双方均认可的《旺平达物流有限公司货运单（编号2333641）》。该货运单上未载明货物价值，其载明的内容主要有：运输区间为深圳至苏州；运费及其他费为4839元（旺平达物流公司出具的发票上载明运输费为3064元，另外1775元为保税区代垫的操作费用）；发货人为浩通深圳分公司；保险费为客户自理；托运方应对货物购买保险或保价运输，保险费率按声明价值的千分之三收取，放弃保险或保价运输且继续选择承运人运输的，视为接受本运单约定的保险条款，未在承运人处办理保价运输而发生货物丢失或损坏，按该件货物运费的3倍金额赔偿。浩通深圳分公司向旺平达公司支付了上述运费及其他费用。2015年4月23日，旺平达公司委托挂靠在鑫源公司名下的许伟实际所有的皖Ｓ×××××苏Ｂ×××××车将上述货物运送至苏州，旺平达公司向许伟支付了运费。

2015年4月24日9时19分，案外人丁延福驾驶、许伟跟车的皖Ｓ×××××苏Ｂ×××××车在杭宁高速往南京方向2271公里处发生火灾，造成该车车载货物高铁配件、电脑配件、线路板、LED显示屏等受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对起火部位认定为皖Ｓ×××××苏Ｂ×××××半挂车3号车轴内侧轮胎；对起火原因认定为货车高速行驶过程中轮胎摩擦过热引发火灾。

事故发生后，平安保险株洲公司派员工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当日委托案外人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货物受损情况进行评估。2015年5月15日，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向南车公司支付预赔款1000000元。2015年5月20日，南车公司向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向其报告了此次事故的货物损失情况，其中直接货物损失为1951671.3元，进口代理费用及运输成本费用、免税、通关费用为13596.12元。2015年6月24日，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作出《保险公估最终报告》，其公估结论为：由于烧损的制动系统只能做废品处理，最终以人民币2000元处理被损货物，货物直接损失金额为1964345.17元，理算金额为扣除残值2000元后的1962357.17元，建议按照理算金额1962357.17元赔付被保险人。2015年7月27日，南车公司与平安保险株洲公司签订《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双方约定：南车公司同意以1965248.2元为本次事故的最终赔付金额，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在向南车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上述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可以南车公司的名义向责任方索赔。2015年8月3日，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向南车公司支付余下赔款965248.2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索赔的权利。第三者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情形，除因第三者因过错侵权造成保险事故外，还包括第三者因合同违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基础并不限于因过错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也应包括因合同关系、第三者其他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本案中，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已就货物损失及其他损失向南车公司进行赔付。因此，平安保险株洲公司有权代位该公司向第三方追偿。平安保险株洲公司明示其系基于合同关系向第三方追偿。而南车公司与浩通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依托业主办理进口重装减免税进口货物关务及运输服务协议书》，南车公司获得赔付后，平安保险株洲公司有权代行南车公司的权利，依据上述协议要求浩通深圳分公司承担责任。浩通深圳分公司作为受托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双方在上述协议中约定在转运过程中浩通深圳分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货物及包装完全完好，因浩通深圳分公司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该公司要负责赔偿。由此可见，浩通深圳分公司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负有保证货物安全、防止货物丢失或损坏的合同义务。该义务并不因货物委托给第三人运输而免除。浩通深圳分公司对此可采取购买保险或者保价运输等方式来防范货物损坏给自身及委托人带来的风险。但该公司在收取货物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其行为系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故浩通深圳分公司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该公司系浩通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浩通公司直接承担。因此，浩通深圳分公司以及浩通公司提出的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主体不享有代位求偿权以及浩通公司已经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旺平达物流公司、南车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因此，《依托业主办理进口重装减免税进口货物关务及运输服务协议书》不能直接约束旺平达公司、鑫源公司、许伟。浩通深圳分公司虽委托旺平达公司承运货物，双方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但是，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旺平达公司在订立运输合同时已经知道南车公司与浩通深圳分公司之间的代理关系。因此，该运输合同不能直接约束南车公司和旺平达公司。同理，旺平达公司与鑫源公司、许伟之间的合同关系亦不能直接约束南车公司、浩通深圳分公司。故旺平达公司、鑫源公司以及许伟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对于平安保险株洲公司要求旺平达公司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浩通深圳分公司、浩通公司以及旺平达公司认为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作出的《保险公估最终报告》存在不客观的情形，但其并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对此，一审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确认该《保险公估最终报告》证明力。浩通公司应根据上述公估报告和浩通深圳分公司与南车公司之间的协议向平安保险株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即向平安保险株洲公司赔偿1962357.17元。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向南车公司支付的超出公估报告的赔偿款，浩通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平安保险株洲公司主张赔偿义务人应从其向南车公司赔付之日起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经济损失1962357.17元；二、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旺平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三、许伟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四、利辛县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五、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2487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7元，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22000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1.一审是否遗漏诉讼主体；2.浩通公司在本案中应否承担赔偿责任；3.公估报告能否作为确定涉案货物损失的依据。

关于一审是否遗漏诉讼主体的问题。本院认为，从平安保险株洲公司与案外人南车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及保险单来看，双方约定的保险人为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专用章”的情况说明也明确保险单上加盖的印章系平安保险总公司授权各分支机构在签署保险单时使用，且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法也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因此，浩通公司主张一审遗漏诉讼主体，缺乏依据，本院不予认可。

关于浩通公司在本案中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事实，涉案货物系在运输过程中因轮胎摩擦过热引发火灾导致受损，依据浩通深圳分公司与南车公司签订的《依托业主办理进口重装减免税进口货物关务及运输服务协议书》3.13项“在转运过程中，浩通深圳分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货物及包装完全完好，因浩通深圳分公司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浩通深圳分公司要负责赔偿。”的约定，浩通深圳分公司应对涉案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七条“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平安保险株洲公司向南车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后，有权在保险金范围内代位行使南车公司请求浩通深圳分公司赔偿的权利。浩通公司主张保险人代位求偿仅限于基于侵权关系产生，不符合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七条的规定，本院不予认可。并且，虽然涉案货物受损并非浩通深圳分公司自身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但由于该义务为浩通深圳分公司与南车公司在协议中约定的应由浩通深圳分公司承担的合同义务，而合同仅约束合同当事人，故该义务不因浩通深圳分公司将涉案货物委托给他人运输而免除。一审法院认定浩通深圳分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浩通深圳分公司赔偿后，可向其他责任人另行主张权利。

关于公估报告能否作为确定涉案货物损失的依据的问题。本院认为，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作出的《保险公估最终报告》系有资质的专业公估机构作出，在浩通公司主张存在事实不清但没有提供相反证据反驳时，一审法院采信该《保险公估最终报告》亦无不当。

另，由于一审原告平安财险公司并未诉请许伟、鑫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一审法院判决许伟、鑫源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超出平安财险公司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违反不告不理原则，且该项判决主文表述欠规范，本院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浩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处理欠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6）湘0102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五项；

二、撤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6）湘0102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

二审案件受理费22487元，由上诉人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钊作俊

审判员 杨霞

审判员 刘忠二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 王永超



**在线查看此案例**